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林秀蓮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前向發行公司掛失並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嗣經聲請人之聲請而於同年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 ND 0913281 5	股票	1	1000
00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D 1053835 7	股票	1	1000
00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D 1053836 8	股票	1	1000
00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 ND 1089658 0	股票	1	1000
00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 ND 1460557 7	股票	1	1000
006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573475 9	股票	1	1000
007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595079 1	股票	1	1000
008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601476 7	股票	1	1000
009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4 ND 1605194 6	股票	1	1000
010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 ND 1704282 6	股票	1	1000
011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 ND 1768856 0	股票	1	1000
012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D 1825107 4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3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0 ND 1821069 9	股票	1	1000
014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 ND 1841675 5	股票	1	1000
015	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1889366 9	股票	1	795
016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93 NX 2232595 1	股票	1	919